

# 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青松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已派遣正式员工温家明、翁嘉辉、宋立城、马鹏程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青松科技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该四名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中信建投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自辅导备案日(2021年11月4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的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日（2021 年 11 月 4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间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通过规范公司内控制度、分享 IPO 审核政策、协助确定募集资金融资规模和投资方向、开展股权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规范公司内控制度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持续全面尽职调查等方式，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 2、分享 IPO 审核政策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与发行人分享 IPO 申报企业的相关统计数据、所在行业审核关注要点等，使发行人跟踪和了解 IPO 审核情况，以及对企业规范性的要求。

### 3、协助确定募集资金融资规模 and 方向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根据企业的预计盈利规模、股本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方向，协助发行人确定了募集资金融资规模 and 方向。

### 4、开展股权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结合资金流水等核查措施对发行人股权进行核查，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就其中股权存在瑕疵的方面，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跟踪落实情况。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进行了业务跟踪，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发行人业务市场容量及成长性**

##### **（1）主要问题描述**

发行人主营 LED 户外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交通显示领域。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销售为辅，目前境外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受所在细分市场的市场容量及成长性限制，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速可能有所放缓。

##### **（2）解决方案**

截至 2020 年，全球 LED 交通显示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57.62 亿美元。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预测，预计到 2027 年，全球的 LED 交通显示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05.16 亿美元，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线上展销会、视频参观工厂等方式提高与境外客户沟通频率和效果，巩固并强化境外业务；同时加强境内客户的开发力度，降低境外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公司的影响。

##### **2、报告期内租赁的场所存在瑕疵**

##### **（1）主要问题描述**

目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发行人向夏北经济联合社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三山 E03 街区的 21,547.64 平

方米土地属于国有划拨用地，用途为工业用途。

## **（2）解决方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上述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不违反相关土地管理、规划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文件的规定。经理解，未来三年内，上述土地和建筑物暂未有拆迁或征收计划。”因此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合法合规，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股份支付影响的测算**

主要问题：发行人历史上涉及控股股东无偿赠送及股份激励的情况，且未作相应会计处理的情形，会降低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会计师共同测算股份支付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 **2、部分股权存在瑕疵**

主要问题：发行人部分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况，需要尽快进行处置。

解决方案：相关代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青松科技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1、通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辅导培训等多种形式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 2、继续督促青松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 3、跟踪瑕疵股权的处置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温家明



翁嘉辉



宋立城



马鹏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 年 1 月 10 日